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牛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保薦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58725	58726	58727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696	9696	9696
發行額	3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 份牛熊證	8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 /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類別	牛證	牛證	牛證
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H股
買賣單位	1,000 份牛熊證	1,000 份牛熊證	5,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340 港元	0.340 港元	0.25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¹	0.3078 港元	0.2618 港元	0.2333 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價	465.380 港元	460.780 港元	87.280 港元
贖回價	468.580 港元	463.980 港元	87.98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尚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收市價²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掛鈎股份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		
權利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1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牛熊證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	300,000股股份	300,000股股份	800,000股股份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18年3月15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18年3月21日		
上市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18年3月22日		
觀察開始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18年3月22日		
估值日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 (即聯交所預定於其日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日子)。		
到期日⁴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0月15日
結算日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實際槓桿比率⁵	13.78倍	13.78倍	3.56倍
槓桿比率⁵	13.78倍	13.78倍	3.56倍
溢價⁵	6.57%	5.59%	26.23%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15.9874% (就證券代號58725而言)、11.5855% (就證券代號58726而言) 及45.5910% (就證券代號58727而言)。

² 或會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³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詳見細則2。

⁴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⁵ 此項數據在牛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確。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牛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A1 (穩定展望)
Standard & Poor's Credit Market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牛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牛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牛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限規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公司股份掛鈎的牛熊證是一種追蹤掛鈎股份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交易價傾向以貨幣價值反映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掛鈎股份的價格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掛鈎股份的價格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掛鈎股份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 / 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的任何時間現貨價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價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暫停，而除細則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將參照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價的時間釐定。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R類，即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掛鈎股份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細則2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價（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價（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其中：

「最低交易價」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掛鈎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最高交易價」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掛鈎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聯交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細則所詳述）；及

「現貨價」指：

-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於該持續交易時段根據交易所規則（「交易規則」）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並於聯交所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的每股股份價格，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的股份的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終止。

倘收市價高於行使價，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收取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公司股份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股份（即與牛熊證掛鈎的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價及贖回價；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市場深度或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
 - 發行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反映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一定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相符，特別是當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掛鈎股份的價格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號碼： +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有關牛熊證的指定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牛熊證數量：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i)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網站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www.tencent.com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chi/prod/cbbc/Intro_c.htm或我們的網站http://warrants.ubs.com/home/html/cbbc_c.html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http://www.ubs.com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p>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描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p>
<p>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須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p>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p>
<p>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p> <p>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p>
<p>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p> <p>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p> <p>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p> <p>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3, 6 及 13。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p>
<p>牛熊證的交收方式</p> <p>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p> <p>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p> <p>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p> <p>倘於結算日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 4(G)。</p>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到期日止，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 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及
- 我們於2006年4月10日簽立的文據。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home/html/cbbc_c.html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home/html/cbbc_e.html.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17年3月9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牛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2001年9月19日授權發行牛熊證。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解散及復蘇機制

我們（即瑞士銀行）於瑞士註冊成立。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公司））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轉讓於牛熊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予另一實體；及(ii)轉換為權益或撇減於牛熊證項下的負債。相關解散機關就瑞士銀行行使任何解散權力均可能會對牛熊證的價值或閣下於牛熊證的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够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牛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價及贖回價；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ii) 市場深度或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相符。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掛鈎股份的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牛熊證的交易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交易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價觸及贖回價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掛鈎股份的價格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掛鈎股份的初始參考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封面頁。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掛鈎股份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 / 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 / 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掛鈎股份的價格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掛鈎股份的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我們就掛鈎股份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掛鈎股份的價格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掛鈎股份的價格，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 / 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及13。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牛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3及11。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暫停交易

倘若掛鈎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則牛熊證亦會同期暫停交易。

在此情況下，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有關暫停而有重大的時間耗損，並可能會於恢復交易時出現大幅波動，從而有損閣下的投資。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 / 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 / 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 / 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 / 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牛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 / 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牛熊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 1 我們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刊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的 2017 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7.html 查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A 所載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的摘要。
- 2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B 所載有關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司資料。
- 3 我們，瑞士銀行及我們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2017 年聯合年報。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annualreporting/2017.html 查閱該年報。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C 所載瑞士銀行的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附件A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財務報告的頁碼。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與瑞士銀行(合併)的比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百萬瑞士法郎(另有指明除外)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收益表			
經營收入	7,122	7,242	(120)
經營開支	6,125	6,346	(221)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997	896	101
其中：財富管理	488	489	(1)
其中：美洲財富管理	343	338	5
其中：個人及企業銀行	392	393	(1)
其中：資產管理	238	238	0
其中：投資銀行	49	50	(1)
其中：公司中心	(513)	(612)	99
其中：服務	(155)	(252)	97
其中：集團 ALM	(214)	(217)	3
其中：非核心及遺留組合	(143)	(143)	0
溢利/(虧損)淨額	(2,198)	(2,273)	75
其中：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224)	(2,300)	76
其中：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6	(26)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7	0	27
綜合收益表			
其他綜合收益	184	187	(3)
其中：股東應佔部分	(124)	(122)	(2)
其中：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部分		307	(307)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309	2	307
綜合收益總額	(2,013)	(2,086)	73
其中：股東應佔部分	(2,349)	(2,421)	72
其中：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部分		333	(333)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336	3	333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915,613	916,334	(721)
負債總額	864,230	865,447	(1,217)
權益總額	51,383	50,887	496
其中：股東應佔權益	51,326	50,830	496
其中：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權益		0	0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57	57	0
資本資料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全面採納)	32,823	33,393	(570)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分階段落實)	35,638	36,186	(548)
持續經營資本(全面採納)	42,063	37,059	5,004
持續經營資本(分階段落實)	51,892	46,431	5,461
風險加權資產(全面採納)	237,494	236,606	888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全面採納, %)	13.8	14.1	(0.3)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分階段落實, %)	14.9	15.2	(0.3)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全面採納, %)	17.7	15.7	2.0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分階段落實, %)	21.8	19.6	2.2
終止經營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全面採納, %)	15.3	15.8	(0.5)
槓桿比率分母(全面採納)	886,116	887,189	(1,073)
一級普通股權益槓桿比率(全面採納, %)	3.7	3.8	(0.1)
持續經營槓桿比率(全面採納, %)	4.7	4.2	0.5
持續經營槓桿比率(分階段落實, %)	5.8	5.2	0.6
終止經營槓桿比率(全面採納, %)	4.1	4.2	(0.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7,145	7,279	(134)	7,055	7,118	(63)
5,924	6,117	(193)	6,308	6,373	(65)
1,221	1,161	60	746	745	1
587	585	2	368	368	0
315	307	8	339	338	1
411	412	(1)	374	375	(1)
127	127	0	144	144	0
269	264	5	306	304	2
(490)	(534)	44	(784)	(783)	(1)
(401)	(457)	56	(315)	(307)	(8)
(67)	(56)	(11)	(144)	(150)	6
(22)	(21)	(1)	(325)	(326)	1
948	905	43	637	639	(2)
946	904	42	636	638	(2)
	0	0		0	0
2	2	0	1	1	0
626	630	(4)	(566)	(566)	0
596	600	(4)	(553)	(553)	0
	30	(30)		(12)	12
29	0	29	(13)	(1)	(12)
1,574	1,535	39	71	73	(2)
1,543	1,504	39	83	85	(2)
	30	(30)		(12)	12
31	1	30	(12)	0	(12)
913,599	914,551	(952)	935,016	935,353	(337)
859,364	860,562	(1,198)	880,714	881,009	(295)
54,236	53,989	247	54,302	54,343	(41)
53,493	53,246	247	53,621	53,662	(41)
	687	(687)		642	(642)
743	56	687	682	40	642
32,621	33,337	(716)	30,693	32,447	(1,754)
36,045	36,736	(691)	37,788	39,474	(1,686)
41,493	37,007	4,486	39,844	36,294	3,550
52,318	46,961	5,357	55,593	51,084	4,509
237,963	237,322	641	222,677	223,232	(555)
13.7	14.0	(0.3)	13.8	14.5	(0.7)
15.1	15.4	(0.3)	16.8	17.5	(0.7)
17.4	15.6	1.8	17.9	16.3	1.6
21.9	19.7	2.2	24.7	22.6	2.1
15.5	15.9	(0.4)	13.2	13.3	(0.1)
884,834	885,896	(1,062)	870,470	870,942	(472)
3.7	3.8	(0.1)	3.5	3.7	(0.2)
4.7	4.2	0.5	4.6	4.2	0.4
5.9	5.3	0.6	6.4	5.8	0.6
4.2	4.3	(0.1)	3.4	3.4	0.0

瑞士銀行(合併)主要數據

百萬瑞士法郎(另有指明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17	30.9.17	31.12.16	31.12.17	31.12.16
業績					
經營收入	7,242	7,279	7,118	29,479	28,421
經營開支	6,346	6,117	6,373	24,339	24,352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96	1,161	745	5,140	4,06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300)	904	638	958	3,207
主要表現指標					
盈利					
有形股本回報(%)	(20.0)	8.0	5.6	2.2	6.9
成本／收入比率(%)	86.6	84.1	89.2	82.2	85.6
增長					
溢利淨額增長(%)		6.9	(32.8)	(70.1)	(48.6)
合併財富管理業務的新增資金淨額增長(%)	2.5	0.4	(1.1)	2.1	2.1
資源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全面採納，%) ²	14.1	14.0	14.5	14.1	14.5
一級普通股權益槓桿比率(全面採納，%) ²	3.8	3.8	3.7	3.8	3.7
持續經營槓桿比率(分階段落實，%) ²	4.2	4.2	4.2	4.2	4.2
其他資料					
盈利					
股本回報(%)	(17.7)	6.9	4.8	1.8	5.9
風險加權資產回報，總額(%) ³	12.4	12.3	13.0	12.8	13.2
槓桿比率分母回報，總額(%) ³	3.3	3.3	3.3	3.4	3.2
資源					
資產總額	916,334	914,551	935,353	916,334	935,353
股東應佔權益	50,830	53,246	53,662	50,830	53,662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全面採納) ²	33,393	33,337	32,447	33,393	32,447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分階段落實) ²	36,186	36,736	39,474	36,186	39,474
風險加權資產(全面採納) ²	236,606	237,322	223,232	236,606	223,232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分階段落實，%) ²	15.2	15.4	17.5	15.2	17.5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全面採納，%) ²	15.7	15.6	16.3	15.7	16.3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分階段落實，%) ²	19.6	19.7	22.6	19.6	22.6
終止經營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全面採納，%) ²	15.8	15.9	13.3	15.8	13.3
槓桿比率分母(全面採納，%) ²	887,189	885,896	870,942	887,189	870,942
持續經營槓桿比率(分階段落實，%) ²	5.2	5.3	5.8	5.2	5.8
終止經營槓桿比率(全面採納) ²	4.2	4.3	3.4	4.2	3.4
其他					
投資資產(十億瑞士法郎) ^{4,5}	3,179	3,054	2,810	3,179	2,810
員工(等效全職員工) ⁶	46,009	48,949	56,208	46,009	56,208

1有關本行主要績效指標的定義，請參閱我們2016年度年報「表現的計量」一節。2根據瑞士系統性相關銀行(SRB)框架計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考閣本報告「資本管理」一節。3按信貸虧損前經營收入(年度化(如適用))分別除以平均全面採納的風險加權資產及平均全面採納的槓桿比率分母計算。4包括個人及企業銀行投資資產。5反映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130億瑞士法郎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0億瑞士法郎的修正。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員工明細為：財富管理：9,648人；美洲財富管理：13,479人；個人及企業銀行：5,034人；資產管理：2,312人；投資銀行4,633人；公司中心—服務：10,707人；公司中心—集團ALM：143人；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52人。

附件B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14至17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公司中心及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組成。UBS 的策略是集中發展其財富管理業務及於瑞士的綜合銀行，而該等業務透過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得以加強。

2. 公司資料

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公司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公司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於1862年創立) 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 (於1872年創立) 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 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4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 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及一個公司中心的集團形式經營。

自2014年以來，UBS 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集團在應付瑞士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大而不倒」要求時的可處置性。

於2014年12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完成瑞士銀行股份的交換要約，成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5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完成瑞士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導致瑞士銀行餘下少數股東註銷股權的法院程序，因此，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瑞士銀行100% 發行在外的股份。

於 2015 年 6 月，瑞士銀行將其於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此外，於 2015 年，UBS 已為其於英國的投資銀行附屬公司UBS Limited 實行更為自給自足的業務經營模型，並成立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作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以擔任集團的服務公司。設立服務公司架構的目的乃為改善集團的可處置性，以令UBS 在發生恢復或處置事件時可繼續維持關鍵服務的運作。

於2015年下半年，UBS 將其於美國境外的現有服務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擁有權轉移至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於2017年1月1日，UBS 已將美國共享服務僱員完全轉移至美國服務公司，即瑞士銀行的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 UBS已於2017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度分別將於瑞士及英國的共享服務職能由瑞士銀行轉移至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截至2016年7月1日，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獲指定為UBS 旗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以符合《多德弗蘭克法案》項下強化審慎監管標準規例的規定。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持有UBS 旗下所有美國附屬公司，並須遵守美國資本要求、監管規定及其他審慎監管規例。

於2016 年，UBS 將資產管理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轉移 至UBS Asset Management AG。其次，UBS 將其於意大利、盧森堡（包括奧地利、丹麥及瑞典的支行）、荷蘭及西班牙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 Deutschland AG， 該公司更名為UBS Europe SE，以設立UBS 新的歐洲法律實體，其總部設於德國法蘭克福。

UBS 繼續考慮進一步改變集團的法律架構以配合監管要求及其他外部發展，包括英國預期退出歐洲聯盟。有關變動可能包括轉移瑞士銀行的經營附屬公司成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進一步合併於歐盟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對入賬實體或產品與服務的所在地作出調整。現正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其他監管當局持續討論此等結構性改變，而有關改變依然存在多項可能會影響其可行性、範圍或時間的不明朗因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16 年度年報（「**2016 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6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3.2 近期發展

近期發展

美國頒佈重大稅法改動

2017年12月，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TCJA」）獲簽署成為法律。該法案包括將聯邦企業稅率由35%降至21%。利率下調導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DTA」）於2017年第四季度錄得撇減淨值29億瑞士法郎。DTA的淨減少對UBS全面採納的一級普通股權益 (CET1) 資本產生的影響微不足道。

TCJA亦提出新的最低稅收制度，稱為「侵蝕稅基與反濫用稅」(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BEAT」），該條款是針對美國企業受惠於向非美國關聯方支付的可扣稅款項而設。倘若BEAT按經修訂的應課稅收入基礎計算，會較特定年份的常規聯邦企業稅高，則銀行於2018年適用的BEAT稅率為6%，於2019年升至11%，而2026年則升至13.5%。UBS目前預計BEAT可能會使其於2018年的稅務負債增加高達6,000萬瑞士法郎。UBS現正考慮減輕影響的可選方案，並等待美國財政部就新稅法的主要內容提供指引。此外，頒佈TCJA可能導致UBS檢討其定期重新計量美國DTA的方法以及於損益表中確認遞延稅項的時間。就2018年而言，UBS目前預測全年稅率約為25%（不包括DTA的任何定期重新計量及UBS重新計量DTA方法的任何變動對稅率產生的影響）。

瑞士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資本框架及相關發展

於2017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宣佈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改革，最重大的變更包括：(i)就計算信用風險加權資產（「RWA」）內部評級方法下的若干模型輸入數據設置下限；(ii)要求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及經營風險RWA；(iii)就本集團RWA設置總輸出下限，相等於採用經修訂標準化方法計算的RWA的72.5%；及(iv)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修訂槓桿比率分母（「LRD」）計算及引入槓桿比率附加費。

經修訂標準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在五年時間內分階段實現總輸出下限。現時正評估該等修訂將對UBS的RWA及LRD的受影響程度，可能會導致UBS採取緩解措施。對UBS造成的影响將視乎國家層面的實施情況而定。

瑞士聯邦委員會已採納《資本充足比率條例》的修訂本，該修訂本將對風險集中度引入更嚴格的處理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面臨風險的風險集中限額將降低，並按一級資本基準計算，而超出的資本將不再能夠用作補償超過限額的風險，且計算風險將須採用標準化方法。此外，直接及間接風險將須在對手方層面進行匯總。

於未來三年，由於已知的監管變動及估計業務增長，UBS估計其RWA可能增加約400億瑞士法郎，而LRD亦可能上升約850億瑞士法郎。實際增長可能會視乎增長機會、市場狀況及緩解措施而有所不同。因此，根據上述估計，UBS於未來三年可建立額外全面採納的CET1資本約40億瑞士法郎，惟須視乎市況、RWA及LRD發展狀況而定。UBS目前估計，在計及緩解措施前，於2022年1月1日引入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框架可能會導致RWA淨額進一步增加約350億瑞士法郎。該等估計是基於UBS目前對有關標準的理解計算，其可能會因新訂或變更的監管詮釋、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標準納入國家法律以及業務增長、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的變動而出現變動。UBS將於獲得有關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最終標準的進一步詳情時更新其CET1資本比率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UBS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預期信貸虧損規定，該項規定改變UBS大部分貸款資產的會計及申報。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訂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該規定要求考慮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相關業務模型，並取消（其中包括）持作可供出售投資的過往會計及申報處理。UBS亦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該準則允許UBS繼續對倘發生提早還款即提供雙向補償的瑞士私人按揭及公司貸款採用攤銷成本會計處理。

UBS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得的估計影響約7億瑞士法郎（扣除稅項）確認為UBS於2018年1月1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綜合權益減少。此數額約一半是由於其現金流量特性或UBS的相關業務模型導致若干貸款及證券不再符合資格進行攤銷成本會計處理所致。該等工具現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減少的餘下部分源自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情況下，UBS將不會重列過往期間的數據。

預期UBS於2018年1月1日的全面採納CET1資本將減少約3億瑞士法郎，對其資本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有關宏觀對沖會計策略的項目前，UBS將不會採納選擇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

有關實施MiFID II／MiFIR的發展

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及相關法規（「**MiFID II**」／「**MiFIR**」）於2018年1月3日在歐盟生效。MiFID II引入（其中包括）大量有關交易所及交易場所的新訂法規（包括新訂的交易前後的透明度規定），禁止就研究服務採用交易佣金作補償的做法以及金融服務公司在與客戶處理交易時的大量新操守要求。

於2017年12月，歐洲委員會對瑞士、美國、澳洲及香港的交易場所作出等值確定。就允許所在地為歐盟的機構於所在地為非歐盟國家的交易場所與客戶繼續進行交易而言，等值確定實屬必要。瑞士等值確定的年期僅為一年，且與未來確立歐盟 - 瑞士體制協議的磋商進展有聯繫。就本行、UBS客戶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而言，遵守新規定需要作出重大投資及業務變動。鑑於MiFID II的規模，其可能導致相關市場及業務出現變動以及可能導致佣金率及交易利潤率下降。UBS繼續評估對其業務的影響（特別是有關個別進行價格研究及執行服務的規定）以及該等變化是否對確認若干費用收入的時間造成影響。

UBS於瑞士的退休金基金變動

基於持續的低利率及出現負利率的部分情況、投資回報預期下降以及預期壽命延長，UBS於瑞士的退休金基金與UBS已就將自2019年年初起生效的措施達成協議，以支持退休金基金的財務長期穩定。因此，換算率將會下降，正常的退休年齡及僱員供款將會增加，而儲蓄供款將提早開始。該等措施對UBS目前的退休金領取者並無任何影響。

為減輕換算率下降對未來退休金造成的影響，UBS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三期支付最多7.20億瑞士法郎的款項。於分期付款期間，預期年度支付款項將令UBS全面採納的CET1資本每年減少約2億瑞士法郎，對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措施（包括UBS作出的付款）將導致UBS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減少，使2018年第一季度錄得稅前收益2.25億瑞士法郎，其將入賬列作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的員工開支，並視作調整項目。此舉不會影響權益總額或CET1資本。

有關英國退出歐盟談判的進展

於2017年12月，英國與其他歐盟成員國就英國退出歐盟的第一階段談判涉及的分離問題達成協議。因此，歐洲理事會認為，談判已取得「充分進展」，可進入有關過渡安排及未來歐盟與英國關係的第二階段談判。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發表意見，就公司自英國遷移至其他歐盟成員國的有關事宜向國家機關提供指引。該指引旨在確保歐盟各國對授權、審慎監管、內部模型及外包業務採取一致方法。英國仍有希望於2019年3月脫離歐盟，惟須受可能存在的過渡期所限。UBS擬於2018年初開始實施應急措施。

有關恢復及處置的國際發展

於2017年11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就自救的執行及處置時的資金展開兩項諮詢。有關自救的諮詢建議自救處置策略的操作性原則，包括自救範圍內的工具及負債的披露、評估過程、管治事宜及市場以及債權人溝通。有關處置時的資金的諮詢建議支援處置時對資金的需求的監察、申報及估計的指引，並協助執行籌資策略。

在英國，英倫銀行就其有關自有資金與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MREL」）的政策在集團內展開諮詢，建議內部MREL須處於外部MREL支柱1規定的75%至90%之間，此項要求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現。英倫銀行亦建議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等效規定，這可能導致內部MREL水平須處於有關範圍的較高位。預期UBS Limited將遵守該等規定要求；然而，實際影響須待英倫銀行落實其政策後方可確定。此外，公司須為集團內各主要服務提供商維持吸收損失能力，校準至總經營成本的25%。該建議可適用於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向UBS Limited提供服務的多個UBS實體，並預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有關近期監管和法律發展的資料，請參閱2018年1月22日刊發的UBS 2017 年第四季度報告（「**2017 年第四季度報告**」）中的「**近期發展**」一節。

3.3 趨勢資訊

誠如2017年第四季度報告所示，UBS預期投資者信心有所改善，加上於2017年觀察到的宏觀經濟發展以及一般季節性因素將繼續惠及UBS的全球財富管理業務。然而，短期有可能持續出現較小的市場波動，尤其會影響機構客戶的活動水平。美元利率上升對淨息差的正面影響將受到瑞士及歐元區持續低利率及負利率所限。地緣政治因素繼續構成風險。實施最近協定的有關巴塞爾資本協定III對資本標準的改動修訂將導致資本要求及成本增加。透過保持嚴格控制成本的同時投資其業務及基礎設施，UBS具備有利條件應對該等挑戰及減低該等挑戰對整體業績及盈利能力的影響。通過繼續有紀律地執行其策略，UBS將自市況的任何進一步改善中獲益。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16 年度年報「**經營環境及策略**」一節「**目前市場氣氛及行業趨勢**」及「**風險因素**」。

4.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是瑞士銀行的最高機構。董事會由最少五名但不超過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下文載列董事會的現有成員。此外，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Jeremy Anderson參選董事會。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Axel A. Weber	主席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Beirat Zukunft Finanzplatz」諮詢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董事會主席；國際貨幣會議(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nference) 主席；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 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 成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貨幣經濟及國際諮詢小組(Monetary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成員；華盛頓特區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 Washington, D.C.) 成員；DIW Berlin 受託人委員會主席；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三邊委員會(Trilateral Commission) 成員。
Michel Demaré	獨立副主席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副主席；Louis-Dreyfus Commodities Holdings BV 董事會成員；洛桑IMD 監事會副主席；蘇黎世大學銀行及金融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
David Sidwell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紐約Oliver Wyman 高級顧問；Chubb Limited 董事會成員；GAVI Alliance 董事會成員；紐約Village Care 董事會主席；全國耆老委員會（華盛頓特區）(National Council on Aging, Washington D.C.) 董事。
Reto Francioni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Basel 教授；Coca-Cola HBC AG 董事會成員；瑞士國際航空公司(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 董事會主席；Francioni AG 董事會成員；MedTech Innovation Partners AG 董事會成員。
Ann F. Godbehere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io Tinto pl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Rio Tinto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董事會成員。

William G. Parrett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董事會主席；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 董事會成員（審計及財務委員會主席）；百仕通集團(Blackstone Group LP)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衝突處理委員會主席）；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Conduent Inc 董事會主席；Carnegie Hall 受託人理事會成員；美國國際商業理事會董事會前主席；United Way Worldwide 前主席。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he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Yext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Vereit, Inc. 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Isabelle Romy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蘇黎世Froriep Legal AG 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Fribourg 及洛桑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副教授；瑞士證券交易所制裁委員會副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瑞士全國委員會籌款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Bern 及University of Geneva CAS 計劃財務監管的監事會成員。
Robert W. Scully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hubb Limited 董事會成員；Zoetis Inc. 董事會成員；KKR & Co LP 董事會成員；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 院長顧問委員會成員。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從University of Mainz 休假）傑出學者； Robert Bosch GmbH 監事會成員；Bombardier Inc. 董事會成員；ETH Zurich Foundation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Fraport AG 經濟諮詢委員會成員；德國德勤諮詢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Mainz 大學委員會副主席。
Dieter Wemmer	成員	2018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FO Forum 成員；歐洲央行及國際結算銀行系統風險工作小組(Systemic Risk Working Group) 成員；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就本節而言，UBS 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UBS 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UBS 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 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UBS 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UBS 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UBS 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UBS 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UBS 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UBS 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UBS 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UBS 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其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 其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UBS 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UBS 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UBS 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UBS 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2017 年第四季度報告所載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撥備及或然負債」一節「撥備」列表中披露。就UBS 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UBS 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UBS 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例如本節第E 項所述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由UBS 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刑事局欺詐科就UBS 有關基準利率（包括（其中包括）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的呈述而訂立，而司法部已基於其裁定UBS 觸犯美國有關外匯事宜的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就LIBOR 事宜的行為承認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並支付罰款及緩刑至2020年1月。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

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 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UBS 的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UBS 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2017 年第四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瑞士法郎	財富管理	美洲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服務	公司中心		
							公司中心—集團ALM	非核心及遺留組合	—UBS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92	425	78	5	616	259	0	1,585	3,261
於2017年9月30日結餘	279	325	78	0	344	241	0	1,144	2,410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4	18	2	1	6	0	0	38	69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	(2)	0	0	(1)	(1)	0	(22)	(27)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80)	(43)	(2)	0	(5)	0	0	(36)	(167)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6	3	0	0	2	0	0	8	1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07	299	79	1	345	240	0	1,132	2,303

¹本披露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財富管理（項目C）、美洲財富管理（項目D）、投資銀行（項目G）及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項目B）。本披露項目A 及F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本披露項目E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公司中心—服務及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之間進行分配。

A.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 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UBS 賬戶號碼，並基於2006 年至2008 年間的數據提出。UBS 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有關德國機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UBS 客戶有關的數據，並顯然與其他歐洲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 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於2016 年裁定，就有關法國集體要求的行政支援程序而言，UBS 有權就所有披露FTA 客戶資料的最終法令提出上訴。

自2013 年以來，UBS (France) S.A. 及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面臨調查，彼等被指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 億歐元（「歐元」）的保釋金，而UBS (France) S.A. 的保釋金為4,000 萬歐元，並於其後經上訴減至1,000 萬歐元。

2016 年2 月，調查法官知會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其已結束調查。2016 年7 月，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 收到國家財務檢察官的推薦意見。於2017 年3 月，調查法官頒佈審訊令，檢控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 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參與稅務詐騙所得款項的洗黑錢活動。有關案件已移交法院。審訊安排尚未公佈。2017年10月，上訴法院的調查分庭裁定UBS (France) S.A.不會於針對UBS (France) S.A.前任前台部門主管的認罪訴訟中構成民事當事人。UBS (France) S.A.已就此項裁定向法國最高法院上訴。

於2016 年，比利時調查法官通知UBS，現正就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以及嚴重稅務詐騙對其進行正式調查。

於2015 年，UBS 接獲來自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及來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查詢，該等機構正對向美籍人士潛在銷售不記名債券及其他未登記證券可能違反1982 年稅收公平和財政責任法案及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展開調查。UBS 正配合該等機構進行該等調查。

UBS（及據報多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接獲來自負責機構關於國際足協及其他成員國足球協會以及相關人士及實體的賬目的查詢。UBS 正配合該等機構回應有關查詢。

UBS 於2017 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A 所述事宜有關，且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B.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 年至2007 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 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 的附屬公司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 (. 「UBS RESI」) 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如是者由2004 年至2007 年，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來本金結餘計算，UBS RESI 保薦約800 億美元（「美元」）的RMBS。

UBS RESI 亦將自發起人購入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2004 年至2007 年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來本金結餘計算合共約190 億美元。

UBS 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 的分行於2006 年至2008 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放約15 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與按揭及RMBS 的合約聲明及保證有關的訴訟：當UBS 擔任RMBS 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其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嚴重違反該等聲明，UBS 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該等聲明有關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

於2012年，若干RMBS 信託於紐約南區（「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訴訟（「受託人訴訟」）尋求強制執行UBS RESI 就原來本金結餘約20 億美元的三項RMBS 證券化購回抵押品組合內的貸款責任。於2016 年在紐約南區進行的法官審判涉及約9,000 筆貸款。其後，法院就多項法律及事實爭議頒佈判令，並將該等判令應用於20 項範例貸款。法院另裁定委任一名主理法官，將法院的判令應用於審判後所涉及的其餘貸款。於2017 年10 月，UBS 與受託人訴訟中的若干RMBS 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UBS 已同意向相關RMBS 信託支付合共5.43 億美元另加若干律師費。部分該等和解費用將由彌償UBS 的其他訂約方承擔。該協議須待RMBS 信託的

受託人成為訂約方後方告作實。作為和解協議訂約方的證券持有人要求受託人就批准或拒絕和解進行證券持有人表決，而該等證券持有人各自均同意投票贊成和解。為使此項和解生效，UBS 認為絕大部分貸款回購要求的申索將予解決，且相信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的新要求根據紐約上訴法院的裁決受時間限制。

按揭相關規管事宜：UBS 於2014 年收到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根據1989 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FIRREA**」）發出的傳票，該傳票要求索取2005 年至2007 年期間與UBS 的RMBS 業務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於2015 年，紐約東區確定了屬其偵訊重點的多項交易，且隨後就該等交易提供一份經修訂列表。UBS 已提供資料以回應此傳票。UBS 亦已接獲紐約州總檢察官（「**紐約州總檢察官**」）及其他州總檢察官就UBS 的RMBS 業務發出的傳票並作出回應。於2017年，紐約州總檢察官已識別其重點調查的多宗交易。此外，UBS 已回應不良資產救助計劃特別督察長(Special Inspector General for the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與美國康涅狄格州檢察官辦公室及司法部合作) 及證交會提出關於2009 年至2014 年二級市場按揭抵押證券買賣的交易作業方式的質詢。UBS 就此與有關部門展開合作。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 認為UBS 於2017 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B 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C.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 現為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及若干其他UBS 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FINMA 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 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 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 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 年及2010 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 實體、非UBS 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 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 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 清盤受託人（「**BMIS 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 實體（及非UBS 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 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 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 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除外）的裁

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餘下針對UBS實體提出的申索。BMIS受託人已提出上訴。於2014年，BMIS客戶針對UBS實體於美國提出數宗申索（包括一宗宣稱集體訴訟），所提出的申索與BMIS受託人所提出的申索類似，要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該等申索亦自願撤回或駁回，理據為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聆訊針對UBS實體的申索。於2016年，其中一宗該等申索的原告已就該項駁回提出上訴。

D. 波多黎各事件

自2013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UBS PR**」）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以及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24億美元的客戶申訴及仲裁，當中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14億美元的申索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申索由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UBS賬戶資產作UBS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提出；客戶就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的指控提出申訴及仲裁。針對多家UBS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2014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2015年，被告的撤銷動議已被駁回。被告就該裁決提出的上訴許可請求已被波多黎各上訴法院及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於2014年，一宗針對多家UBS實體、UBS PR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基金聯席經辦人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已被提交，要求就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作出損害賠償。被告的撤銷動議已於2016年獲部分批准及部分駁回。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 PR提出的集體訴訟已提交波多黎各州法院，尋求基於原告指控涉案貸款無效而擋置UBS PR收取其於2013年12月從UBS Bank USA取得的非特定用途貸款的衡平法濟助。原審法院基於貸款協議內的訴訟地選擇條款駁回被告就簡易判決作出的動議；波多黎各最高法院已駁回有關判決，並將案件發還原審法院重審。原審法庭於重審時批准被告的動議，並撤銷訴訟。

於2014年，UBS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OCFI**」）就OCFI對UBS於2006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間的經營業務的審查達成和解，據此，UBS支付最多合共770萬美元的投資者教育捐款及歸還款項。

於2015年，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宣佈就彼等因2013年市場事件而分別進行的調查與UBS PR達成和解。UBS PR既不承認亦不否認有關事宜的調查結果，並於證交會和解中同意支付1,500萬美元，以及就FINRA事宜支付1,850萬美元。UBS亦知悉司法部現正就將非特定用途貸款所得款項進行不獲允許的再投資進行刑事偵訊。UBS正配合該等機構進行此偵訊。

於2011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40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UBS PR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2008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30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8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但判令原告必須提交經修訂申訴。於2017年，法院駁回被告就撤銷經修訂申索的動議。

自2012年開始，兩宗針對多家UBS實體、若干閉端式基金以及UBS PR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其後被合併）已被提交，就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尋求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駁回原告就類別核證提出的動議。於2017年3月，美國

第一巡迴審判庭上訴法院駁回原告尋求批准提呈中間上訴，以就駁回有關集體訴訟核證的動議提出反對的呈請。

自2015年開始，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若干利息付款，於2016年，聯邦拖欠一般責任債務（「一般責任債券」）付款，而於2017年，聯邦拖欠由聯邦銷售稅收益債券（「COFINA 債券」）擔保的債務付款以及聯邦僱員退休制度發行的債券（「ERS 債券」）的付款。該等基金持有COFINA 及ERS 債券的大量金額，預期拖欠利息付款將對基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總督已頒發行政令，撥出資金支付必要服務而非債務付款，以及擋置執行波多黎各債券債權人權利的任何訴訟，有關行政令仍然生效。2016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有權並且已經擋置行使債權人的權利。於2017年5月及6月，監督委員會根據監督委員會授權法所授權力，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其中包括）一般責任、COFINA 及ERS 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該等事件、更多違約情況、任何有關制定合法方式重組聯邦責任或對聯邦的財務狀況施行額外監督的進一步法律行動，或有關聯邦責任的任何重組，或會令針對UBS 所提出有關波多黎各證券的申索的數目及尋求的潛在損害賠償增加。

UBS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D所述事宜有關，且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E. 外匯、LIBOR 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發佈有關外匯市場普遍違規行為的初步媒體報告後，UBS 立即開始對其外匯業務（包括UBS 貴金屬及相關結構性產品業務）作內部檢討。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於2014年及2015年，UBS 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其對外匯的調查達成和解，而FINMA 發出命令，結束其就有關UBS 外匯及貴金屬業務對UBS 提出的正式起訴，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與康涅狄格州銀行部門(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Banking)向瑞士銀行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以及發出經評估的罰款命令。此外，司法部刑事局（「刑事局」）已終止與瑞士銀行之間就UBS 有關基準利率的呈述而訂立的2012年不起訴協議，而瑞士銀行已就一宗匯款欺詐案認罪，並繳納罰款，緩刑至2020年1月。UBS 具有持續責任與該等機構合作並作出若干補救行動。UBS 亦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有關外匯及貴金屬相關監管行動以及授予有條件寬免或豁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16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0b。儘管已達成該等解決方案，但多個機構（包括CFTC）有關外匯及貴金屬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該等人士指稱被告合謀並根據反壟斷法及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於2015年，針對UBS 及其他銀行的其他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3年以後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期貨合約及外匯期貨合約期權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該等申訴根據商品交易法（「CEA」）及美國反壟斷法提出申索。於2015年，代表上文所述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涉

及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的一宗合併申訴已被提交。UBS 已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所有該等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該協議（已初步獲法院批准並有待法院最終批准）規定（其中包括）UBS 須支付合共1.41 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

一宗針對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受益人及指名計劃受信人提出。被告銀行向上述人士提供外匯交易服務、對該ERISA 計劃的管理行使全權委託授權或酌情控制權，或批准或准許執行任何涉及該計劃資產的外匯交易服務。該申訴根據ERISA提出申索。當事人提出一項不可再起訴的撤銷案件呈請。原告已就撤銷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已於2017年6 月聽取口頭辯論。

於2015 年，一宗針對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其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認定集體人士及業務提出。該訴訟已移交紐約聯邦法院。於2017 年3 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2017 年8 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

於2016 年，一宗針對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間接向被告或其於美國的同謀買入外匯工具的認定集體人士及實體提出。原告同意因應被告所提呈的撤銷動議撤銷申訴。於2017 年4 月及6 月，兩宗針對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新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訴訟乃代表不同擬定集體的間接貨幣買家提出，並於2017 年6 月提出一宗綜合申訴。

於2015 年，UBS 被加入正在紐約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其他銀行進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等訴訟乃代表買賣實體貴金屬及各種貴金屬產品及衍生工具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該等訴訟中的申訴根據反壟斷法及CEA 提出申索及其他申索。於2016 年，紐約法院批准UBS 關於撤銷有關黃金及白銀的認定集體訴訟的動議。該等案件的原告已尋求修改其申訴以加入有關UBS 的新指控，而法院已批准。於2017 年6 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7 年3 月，紐約法院通過UBS 關於撤銷有關白金及鈀金訴訟的動議。於2017 年5 月，白金及鈀金訴訟的原告已提交並無針對UBS 提出申索的經修訂申訴。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CFTC、司法部、FCA、英國嚴重詐騙調查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FINMA、美國各州總檢察官，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管理部門，已經或繼續就UBS 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於2012 年，UBS 與FSA、CFTC 及司法部刑事局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而FINMA 在其就UBS 有關基準利率的訴訟中發出命令。此外，UBS 就歐洲委員會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對與瑞士法郎利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差價的調查與其達成和解。UBS 具有持續責任與和UBS 達成解決方案的當局合作以及對基準利率的呈述作出若干補救。UBS 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 積善處主張UBS 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 未能與WEKO 達成最終和解。有關基準利率以及授予有條件豁免或有條件寬免的監管行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16 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0b。儘管已達成前述解決方案，但若干政府當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 及其他基準掛鉤的多種產品相關的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所有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

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美元及新加坡元SIBOR 與SOR、澳洲BBSW 以及美元ISDAFIX 在內的多種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2013 年，審理美元LIBOR 訴訟的美國地區法院駁回若干美元LIBOR 原告基於聯邦反壟斷及詐騙法提出的申索以及其根據CEA 及州普通法提出的部分申索。若干原告於第二巡迴審判庭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而第二巡迴審判庭已於2016 年撤銷地區法院有關並無發現反壟斷損害的裁決，並將案件發還地區法院再度決定原告有否反壟斷起訴資格。於2016 年12 月，地區法院再度駁回原告的反壟斷申索，是次理由為對UBS 及其他外國銀行並無個人管轄權。於2014 年，審理其中一宗歐洲日圓TIBOR 訴訟的法院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基於聯邦反壟斷提出的申索）。於2015 年，相同法院駁回原告提出的聯邦詐騙申索，並維持其先前駁回原告的反壟斷申訴的決定。於2017 年，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 訴訟，而法院同時亦駁回瑞士法郎LIBOR 訴訟。此外，於2017 年，審議EURIBOR 以及SIBOR 與SOR 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 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於訴訟被駁回後，瑞士法郎LIBOR 及SIBOR 與SOR 訴訟的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UBS 及於其他訴訟（包括與英鎊LIBOR 及澳洲BBSW 有關的訴訟）的其他被告已提出撤銷動議。於2016 年，UBS 與一類債券持有人代表訂立協議，以就其美元LIBOR 集體訴訟達成和解。該協議已接獲法院的初步審批，惟須待最終審批後方可作實。自2014 年起，針對UBS 及（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機構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及新澤西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訂立與ISDAFIX 掛鈎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申訴（已自當時起合併為經修訂申訴）指稱被告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若干州的法律於2006 年1 月至2013 年6 月期間合謀操控ISDAFIX 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包括三倍損害賠償）。於2017 年7 月12 日，監察ISDAFIX 集體訴訟的法庭已初步審批瑞士銀行與原告的和解協議，據此，瑞士銀行同意支付1,400 萬美元以就該案件完全達致和解。

政府債券：針對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 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申訴整體上指稱銀行在競價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該等人士根據反壟斷法及CEA 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案件已於紐約南區合併，而經合併的申訴已於2017 年11 月提交。於該等申訴提交後，UBS（及據報其他銀行）正就調查及各個機構索取關於美國國庫證券及其他政府債券交易作業方式的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UBS 已因應其至今所作檢討採取適當行動。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UBS 於2017 年12 月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F.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 年裁定，在針對UBS 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

FINMA 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 已遵守FINMA 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 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UBS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F 所述事宜有關，且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G. 調查UBS 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的角色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對UBS 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保薦人角色進行調查。於2016 年，證監會通知UBS，表明其擬對UBS 及若干UBS 僱員就有關發售項目的保薦人工作展開訴訟，有關訴訟或可能對UBS 造成財務影響，包括罰款及向投資者支付賠償的責任以及UBS 於一段時間內暫停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括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概無對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或溢利與虧損構成重大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據瑞士銀行所知悉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有關訴訟）。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或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註明（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損益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16 年12 月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件C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的2017年聯合年報。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年報的頁碼。

瑞 士 銀 行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主 要 財 務 報 表

經審核 |

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附註		31.12.17	31.12.16	31.12.15
百萬瑞士法郎					
利息收入	3	14,208	13,782	13,178	
利息開支	3	(7,728)	(7,399)	(6,449)	
利息收入淨額	3	6,480	6,383	6,729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11	(128)	(37)	(117)	
扣除信貸虧損開支後的利息收入淨額		6,352	6,346	6,61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17,214	16,447	17,184	
買賣收入淨額	3	4,974	4,943	5,696	
其他收入	5	939	685	1,112	
總經營收入		29,479	28,421	30,605	
員工開支	6	14,673	15,591	15,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8,811	7,690	8,219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及減值	14	928	980	918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5	70	91	107	
總經營開支		24,481	24,352	25,198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4,998	4,069	5,407	
稅項開支/(利益)	8	4,077	781	(908)	
溢利/(虧損)淨額		921	3,288	6,314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2	78	7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	4	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45	3,207	6,235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瑞士法郎	31.12.17	31.12.16	31.12.15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845	3,207	6,235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753)	251	(174)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外匯款項	21	126	(90)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196	(84)	(1)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535)	293	(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99	240	18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減值支出	15	5	1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	(206)	(372)	(298)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虧損	14	25	45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7)	2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86)	(73)	(64)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未扣除稅項	45	246	55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26)	(1,082)	(1,199)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160	170	131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621)	(666)	(518)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242)	(447)	(848)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299	(876)	322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6	52	(19)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305	(824)	30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312)	(120)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有關的所得稅	(1)	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小計，已扣除稅項	(313)	(115)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8)	(939)	304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250)	(1,386)	(545)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404)	1,820	5,690

上表下頁繼續。

合併財務報表
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續)

下表從上頁繼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瑞士法郎	31.12.17	31.12.16	31.12.15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72	78	77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351	271	(59)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351	271	(59)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51	271	(59)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423	349	18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4	4	3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1	0	(2)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	0	(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	0	(2)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	3	1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921	3,288	6,314
其他綜合收益	(898)	(1,115)	(606)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242)	(447)	(848)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344	(669)	243
綜合收益總額	23	2,173	5,709

資產負債表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31.12.17 31.12.16

資產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87,775	107,767
應收銀行款項	10, 11	13,693	13,125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	24	12,393	15,111
反向回購協議	24	77,240	66,246
買賣組合資產	22	130,807	96,661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 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23	35,363	30,260
正重置價值	12, 22, 24	118,229	158,411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24	23,434	26,664
貸款	10, 11	321,718	307,00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24, 25	58,556	65,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2	8,665	15,67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3	9,166	9,2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	1,018	963
物業、設備及軟件	14	7,985	8,297
商譽及無形資產	15	6,398	6,556
遞延稅項資產	8	9,783	13,144
其他資產	16	29,505	25,412
資產總額		916,363	935,353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7	7,533	10,645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	24	1,789	2,818
回購協議	24	15,255	6,612
買賣組合負債	22	30,463	22,825
負重置價值	12, 22, 24	116,134	153,81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24	30,247	35,472
應付客戶款項	17	447,141	450,19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8, 22, 24	54,202	55,017
已發行債項	19	104,749	78,998
撥備	20	3,084	4,169
其他負債	8, 21	54,990	60,443
負債總額		865,588	881,009

權益

股本		386	386
股份溢價		26,966	29,505
保留盈利		29,102	28,265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		(5,736)	(4,494)
股東應佔權益		50,718	53,662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權益		0	6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57	40
權益總額		50,775	54,3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916,363	935,353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